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为实施中堂镇北海现代化产业园区北海东路旁地块“三旧”改造项目，东莞市中堂镇三涌股份经济联合社申请将位于中堂镇三涌村东江路旁（东至北海东路、南至北海仔河、西至银湖地块、北至东江堤路）的2.4387公顷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面积、位置和范围：土地面积为24386.98平方米，位于中堂镇三涌村东江路旁（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中堂镇三涌胡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2.4387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三、补偿安置方式：中堂镇三涌胡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股东代表会议依法表决同意，申请将2.4387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由政府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并拟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安置。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公告事项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需要申请听证的，应在本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中堂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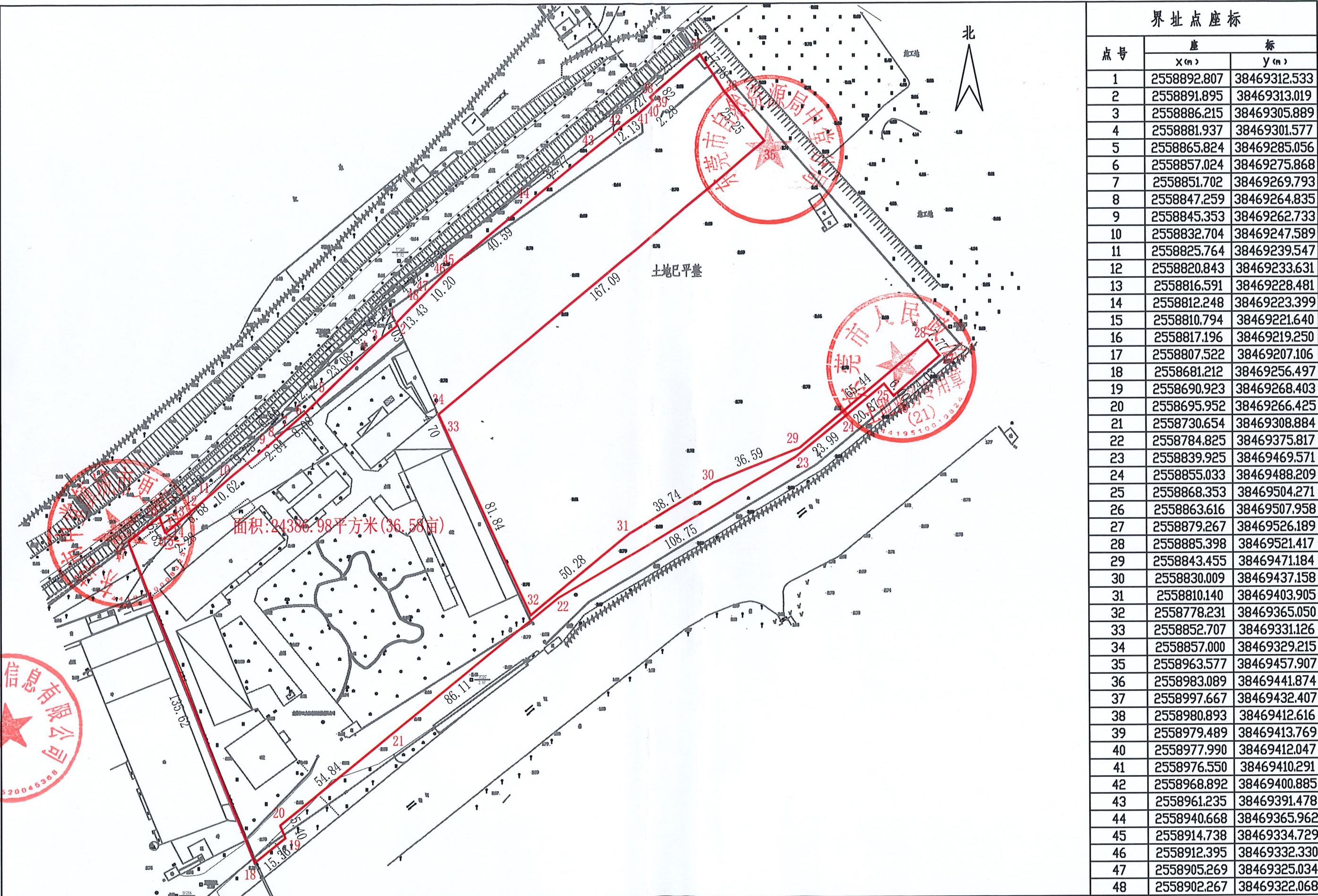
五、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生产生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加建的建（构）筑物，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为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5月2日。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用地界址红线



东莞市中堂镇人民政府用地勘测定界红线图



2025年4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等高距为1米
2011年版图式

1:1500

测量员: 何军

审核员: 刘健军